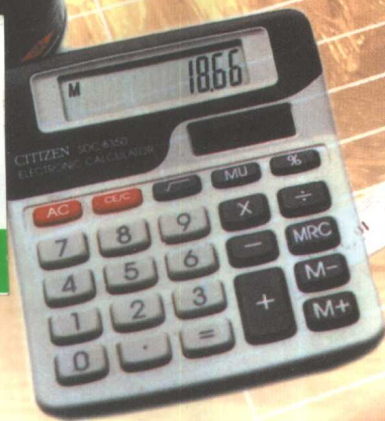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编制指南

李海波
刘学华 编著

XIANJIN LIULIANGBIAO
BIANZHI ZHINAN



立信会计出版社

现金流量表编制指南

XIANJIN LIULIANGBIAO BIANZHI ZHINAN

李海波
刘学华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金流量表编制指南/李海波,刘学华编著. —上海:立信
会计出版社,1998.10(1999.1 重印)

ISBN 7-5429-0616-X

I. 现… II. ①李… ②刘… III. 会计报表-编制-指南
IV. F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8992 号

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出版人 陈惠丽

新华书店经销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4 插页 2 字数 68 000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5 次印刷

印数 21 001—27 000 定价: 10.00 元

编写说明

1998年3月20日财政部颁发了财会字(1998)10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并规定各单位从199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财会字(1998)10号文件指出,企业在年末编制年报时必须编报现金流量表,不再编报财务状况变动表。

为了使广大财会人员科学规范地编制现金流量表并提高编报质量,我们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的精神,并结合多年来科研、教学中的实践体会,编写了《现金流量表编制指南》一书。本书内容详尽、实例面广、科学规范、内容新颖,适合广大财会人员开展财会业务的需要,可作为财会人员进行培训及各类学校教科书,也可作为在职财会人员、厂长、经理、财会经济等大、中学校学员和财会教育工作者学习参考用书。

本书由我国会计学专家李海波教授、学者刘兴华先生编著。

本书得到中国会计学会、中国审计学会、全国成人高校财会研究会、上海经济书店及立信会计出版社等单位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本书难免存在疏漏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10月

FB25/16

目 录

一、现金流量表的演进	1
二、现金流量表产生的动因	8
三、编制现金流量表的目的和作用	14
四、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	17
五、现金流量的分类	19
六、现金流量表的基本格式	23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与填列	27
八、投资活动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与填列	50
九、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几个特殊问题	60
十、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工作底稿法	70
十一、现金流量表的编制——T 形帐户法	105

一、现金流量表的演进

在西方国家,人们重视现金流量,直接报告关于现金流量的信息,只是近二三十年的事,但若追溯现金流量表的演进过程,却相当久远。

现金流量表是广义的财务状况变动表的一种。通常,将反映企业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的动态报表称为财务状况变动表,也称资金流量表。早在 1862 年,英国的一些公司已编报资金流量表。1863 年,美国北方钢铁公司编制的“财务交易汇总表”成为资金流量表的雏形。据西德尼·戴维森主编的《现代会计手册》记载,第一本论述资金流量表的书是 1908 年出版的 W. M. 科尔所著的《帐户:结构和解释》。在资金流量表的形成过程中,H. A. 芬内做出了突出贡献。他对营运资本变动原因的研究,加快了以流动性为重点的资金流量表的发展。到了本世纪 30 年代,资金流量表成为会计教科书中的一般命题。大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美国的公司已开始将该表列为独立报表或作为报表的附表而加以陈报,但其格式、内容仍不规范。并且,企业是否陈报,纯粹出于自愿,没有任何法规、制度或原则进行明确要求。

直到本世纪 60 年代,资金流量表才受到会

计界的普遍关注。1961年,由佩里·梅森起草了第二号研究报告《现金流量表分析及资金表》。1963年,美国会计准则委员会(APB)根据佩里·梅森起草的研究报告发布了《第3号意见书》,这可以说是最早、也最具权威性的关于现金流量表的报告。该意见书将现金流量表表述为“资金来源与用途表”,并建议企业提供资金来源与运用表,作为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补充信息。该报告认为,“资金”一词至少有三种含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营运资本,全部财务资源。并且,该报告提倡使用“全部财务资源”作为编制“资金来源与运用表”的概念基础。

《第3号意见书》发布后受到了广泛的支持。1970年,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在修正的财务报表格式及内容的规则中,明确规定证券发行人报送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财务报表中,应包括资金来源与运用表。这是美国第一次强制性要求提供这一报表。但是,《第3号意见书》对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格式及内容规范不统一,弹性较大,实务中缺乏可比性。于是,1971年3月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发布了《第19号意见书》,它取代了《第3号意见书》。《第19号意见书》的主要内容如下:(1)要求各公司公开陈报的年报都应包含一份资金表,并作为一份基本财务报表;(2)要求将“资金”概念广义化,包括财务状况的一切变动,即“全部财务资源”观念;(3)依据“全部财务资源”为基础编制的现金流量表称为“财务状况变动表”,它要求汇总揭示

财务状况变动的所有方面；(4) 该意见书对报表格式的规定较灵活，可以采取任何一种格式，只要最有效地描绘与报告企业的融资、投资活动及财务状况之变动即可。

在《第 19 号意见书》公布后，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先后颁布了多项公报，对“财务状况变动表”进行解释、补充和修正。主要的报告包括：(1) 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第 50 号审计程序公报——有关财务状况变动表的报告(1971 年)》；(2) 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对〈第 19 号意见书〉的三项简要解释(1972 年)》；(3) 证券交易委员会的《第 142 号会计系列报告——关于现金流量表及其他资料的报告(1973 年)》。

自 1973 年 9 月 30 日起，财务状况变动表作为一张基本财务报表，正式在美国的会计实务中得到全面应用。1977 年 10 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正式把该表列为《第 7 号国际会计准则》，认为是企业对外公开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之外的“第三报表”。

但是，财务状况变动表从它产生之日起就存在争议，根源在于“资金”概念的多义化，导致财务状况变动表在格式、内容、陈报的重心等方面相当混乱。可以说，从财务状况变动表产生之日起，人们就在寻找一个有意义，而又是一致性的理论基础。对这一问题的解决，导致了现金流量表的产生。

1973 年，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

成立,取代了会计原则委员会。在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成立伊始,就将修订《第 19 号意见书》改进财务状况变动表列入研究计划。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也做了广泛的研究工作。

早在 1971 年 4 月,为了指导美国会计职业界开展对会计目标的研究工作,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会提出了四个问题:(1) 谁需要财务报告;(2) 他们需要什么信息;(3) 他们所需的信息中,有多少能够由会计师提供;(4) 为了提供所需的信息,需要有一个什么结构。

为了研究这四个课题,成立了由特鲁伯罗德负责的财务报表目标研究组。该研究组于 1973 年 10 月递交了一份题为《财务报表目标》的研究报告,这就是著名的“特鲁伯罗德报告”。该报告将信息使用者分为四类:一般使用者、投资人、债权人、政府。该报告明确提出,对投资人和债权人来说,会计信息是用以预计、比较和评估未来现金流量表金额、时间分布和不确定性的。该报告推荐使用“财务活动表”,以该表反映实际已发生的现金变化与结果或期望发生的现金变化与结果。可以看出,特鲁伯罗德报告已要求直接报告已发生和未来可预测的现金流量,并且,该报告没有将财务状况变动表纳入所推荐的报表结构中,而是以财务活动表代替了财务状况变动表。

1978 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又发表了一份题为《财务报告与偿债力评估》的研究报告。该报告指出了会计原则委员会《第 19 号意见

书》的不足,并提出了修改意见。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1) 在报告中,盈利力被界定为增加公司财富的能力,偿债力被界定为偿付到期债务的能力。偿债力要求直接用现金衡量,而盈利力则不直接涉及现金。因此,任何能够提供公司未来现金收入及付出金额、时机及不确定性的信息,均适用于评估公司的偿债力。(2) 该报告认为,会计原则委员会《第 19 号意见书》的失败就在于想要做的事情太多,为此,要用三个单独而又互相关联的报表来代替财务状况变动表,它们是:现金收支表、筹资活动表、投资活动表。

在此期间,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也围绕其研究计划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自 1978 年起,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开始陆续颁布《财务会计概念公告》。在这份系列文告的《第 1 号企业财务报告的目标》中,阐述了提供现金流动信息的意义和会计信息使用者的要求,明确指出“与特定企业关系最直接的信息使用者,一般地说,关心的是企业创造现金流动的能力”。正是这份纲领性报告为后来美国用现金流量表代替财务状况变动表作为基本财务报表,奠定了理论基础。

同在 1978 年,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发了一份题为《报告资金流量、流动性和财务弹性》的讨论备忘录,随后发布了一份公报草案《报告收益、现金流动和企业财务状况》。该公报草案认为,现金流量表应提供当期现金流入及流出的信息,这项信息对于评估未来现金流量

的金额、时间分布及不确定性将大有裨益。该公报草案已明显暗示有意用现金流量表取代财务状况变动表。

在实际工作中,也出现了类似的趋向。根据有关资料,美国在 1980 年对 600 家大企业进行调查表明,绝大多数(541 家)企业以营运资本为基础编制财务状况变动表,只有少数(89 家)企业以现金或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基础编制现金流量表;到 1986 年,情况出现了很大变化,同样对 600 家大企业进行调查,以营运资本为基础编报的企业下降到 202 家,而以现金或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基础编报的企业数上升到 398 家。

为了顺应理论界和实务界的要求,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经过广泛研究和讨论,于 1987 年 11 月发表了《第 95 号财务会计报告——现金流量表》,取代会计原则委员会的《第 19 号意见书》,要求从 1988 年 7 月 15 日以后的会计年度起,所有企业以现金流量表代替财务状况变动表作为一套完整的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1991 年 9 月,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也颁布了《第 1 号财务报告准则现金流量表》。它取代了英国《第 10 号标准会计实务公告——资金来源与运用表》。并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编制现金流量表。

1991 年 7 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公布了《第 36 号会计准则草案:现金流量表(E36)》。

1992 年,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将 E36 修改后对外正式公布,仍定名为《第 7 号国际会计准则(IAS7)——现金流量表》,并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

二、现金流量表产生的动因

现金流量表产生的动因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权责发生制的局限性

会计是一个信息系统，这个系统究竟提供哪些信息，则是由社会经济环境所决定的，并直接体现为财务报告使用者的信息需求。对投资者和债权人来讲，最关心的是企业的盈利性和流动性。所谓盈利性是指增加公司财富的能力；流动性则是指企业的支付能力。盈利性差，投资人的投资收益无法保证，债权人的利息甚至本金可能受到损害。流动性差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不能支付到期债务；二是不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支付需要。前者影响债权人的利益，后者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从而影响盈利性。现实经济生活中存在这样的实例：即使是一个盈利很好的企业，也存在着由于偿还不了到期债务而破产的危机。所以，对投资者和债权人来说，盈利性和流动性是非常重要的。同样，对企业管理当局而言，盈利性、流动性也是极为重要的两个指标。

财务会计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然而，

权责发生制在反映盈利性和流动性方面,都存在如下缺陷:

(1) 从盈利性方面来看,权责发生制对一些未收到的收入予以确认,这样确定的收入是一个虚数,带有一定的风险性。另外,这部分销售收入是在货币没有回笼的情况下确定的,它将不同程度地对税收的分配等许多环节产生不良的连锁反应,从而导致财政虚收,分配超前。

(2) 从流动性方面来看,权责发生制将预付款项、待摊费用、应收帐款、存货等均确认为流动资产,显然,这些流动资产流动性较差,有的甚至根本无法流动,使企业的流动性含有水分。

(3) 权责发生制反映出的资金运动是理论上的,与实际资金运动不尽相同。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就是典型的一例。在购置固定资产时支付了现金,但这些支出当时并不构成费用或成本;净收益大于真正可用于分配或扩大再生产的现金数。当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折旧费纳入当期损益,并从销售中回收。但是,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未减少当期的现金,以权责发生制计算的净收益又小于实际可动用的现金数。

既然按权责发生制报告的信息,在流动性和盈利性方面都存在着不足之处。那么,人们就要寻找弥补手段,这就是收付实现制。收付实现制在表现流动性方面是明显优于权责发生制的。在反映盈利性方面,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

制存在着时间性差异,从长期来看,两者确认的收益是一致的;从某一个会计期间来看,两者所确认的收益存在着差别。

综上所述,要全面、准确地反映盈利性和流动性,必须兼顾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在财务报表体系中,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都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问题的关键在于财务状况变动表是否达到了兼顾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以反映流动性的目的。

(二)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弊端

财务状况变动表是按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混合编制的。那么,它是否反映了流动性呢?先看美国的情况。自从1971年3月财务状况变动表正式作为第三报表对外编制以来,美国会计界一直存在着争论。争论的焦点是该表能否实现其预定目的,也即该表所提供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决策有用。经过16年的实践,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在1987年《第95号财务会计准则公告》中对财务状况变动表作出了评价:(1)该表作为一张资金变动表,对“资金”本身没有一个明确定义;(2)由于各企业在编制该表时侧重点不同,编表基础不同,使得该表失去可比性;(3)报表的格式不统一;(4)没有提供现金流量的资料;(5)该表没有明确的目的性。

事实上,要反映流动性,就必须放弃权责发生制,完全按收付实现制向投资者和债权人提

供一套比较完整的现金流量资料,以帮助报表使用人更好地评价企业的财务状况。

第一,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资产的流动性给予极大关注,但是,营运资本并不能很好地说明这一点。例如,营运资本包括存货,如果企业有大量存货滞销,显然资产的流动性很差,但却不能在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得到反映。大量被长期拖欠的应收帐款也属相同情况。财务状况变动表上显示的营运资本的增减与企业资产流动性的变化并无直接关系。现金的多少以及现金的增减与资产的流动性及其变化直接相关。

第二,投资者和债权人关心企业现在和将来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股利和偿还贷款及到期债务;企业所获得的现金主要通过营业活动还是其他途径。显然,营运资本的变化是无法说明这些问题的。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现金流量表取代财务状况变动表是势在必行的。而在这个变动中真正被否定的是已经存在了 60 多年的“营运资本”这个概念。

根据经济学循环资本理论,营运资本是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后的净值,若仅从数量方面来考察,这个概念是明确的,但若从这一“明确数据”的经济意义来考察,则相同的数据代表着不同的内容。例如,下面是甲、乙两企业简化了的不完整的资产负债表(见图表 1-1、1-2)。

图表 1-1

甲企业资产负债表(部分)

资 产	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额
现金	10 000	应付帐款	10 000
应收帐款(净值)	4 000		
存货	6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 000

图表 1-2

乙企业资产负债表(部分)

资 产	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额
现金	1 000	应付帐款	7 500
应收帐款(净值)	10 000	应付票据	8 500
存货	15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6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 000

根据表中资料可知,甲企业和乙企业的营运资金都是 10 000 元,若单从营运资金概念本身的含义来分析,数量相等的营运资金代表着大致相同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但事实并非如此。甲企业的资产变现能力显然高于乙企业,乙企业半数以上的流动资产占用在变现能力较低的存货上。假定,两企业的债权人都要求清偿债务,甲企业的现金即期支付能力就可以清偿债务;乙企业则不然,它只能重新筹措资金或进行清算。因此,以营运资金为基础编制的财务状况变动表可能使企业资产的流动性显得模糊不清。例如,营运资金的增加,可能是企业经营业